

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定期考試場規則

1090602 本校學生成績審查員會審議通過

壹、重大考試試場規則：

- 一、各班級應於考試前，將教室每張桌子之抽屜清空，桌面不得留有任何個人紙張或記號。
- 二、每節測驗開始前，每位學生應將自己的書包及非考試相關物品放置於教室前後，抽屜應淨空或轉向。
- 三、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，考生不得提早離場。若強行離場，不服糾正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，該堂課以曠課論。
- 四、文具自備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- 五、考生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；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- 六、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。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，並依校規記大過乙次懲處。
- 七、測驗電腦答案卡須用黑色2B鉛筆劃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帶（液）。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，以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八、答案卷未完整填寫班級姓名座號、答案卡班級座號劃記錯誤、未劃記班級座號等情事，扣該生該科(該部分)測驗分數十分之一。
- 九、答案卡(卷)若於試後個別交回，無特殊理由者，以零分計算。
- 十、數學科非選擇題和寫作測驗作答時，書寫內容不得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，且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。更正時可使用修正帶，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顏色的筆，違者該部分以零分計算。其餘非電腦閱卷部分，一律不准使用鉛筆作答，要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，違者扣該生該科該部分測驗分數十分之一。
- 十一、測驗結束鐘（鈴）響起，監試人員宣布本節測驗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。
- 十二、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。
- 十三、考試當日因故未參加全部或部分科目之考試，根據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規定辦理補考事宜（返校後持完成請假手續之請假簿立即至教務處進行補考）。
- 十四、本辦法經成績評量審查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貳、其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規定：

類別	違反試場事項	處理方式		
		考試科目	寫作測驗	懲處
舞弊行為	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(包含電子、書面及手勢)。	該科測驗以零計算。	該科測驗以 <u>零分</u> 計算。	<u>大過乙次</u>
違規行為	一、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	核實計分。	核實計分。	<u>大過乙次</u>
	二、違反試場規則、擾亂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	核實計分。	核實計分。	<u>小過乙次</u>
	三、隨身或就近攜帶非應試用品，如：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MP3、MP4、收音機，具有可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；如行動電話、 <u>穿戴式裝置</u> (如：智慧型手機、智慧型手環等)…等可能影響試場應試公正之物品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。	扣該生該科測驗總分的 <u>十分之一</u> 。 例：(1)未含作文的國文測驗，滿分94分，十分之一為9分。 (2)數學滿分100分，十分之一為10分。	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<u>1級分</u> 。	請監考老師暫時保管違規物品，交由學務處通知家長領回。
	四、將行動電話放置於 <u>試場前後方</u> 位置上發出響聲或攜帶電子錶、計時器等計時物品，發出鬧鈴響聲者。	扣該生該科測驗總分的 <u>二十分之一</u> 。 (扣分規則如三)	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<u>1級分</u> 。	請監考老師暫時保管違規物品，交由學務處通知家長領回。
	五、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逾10分鐘再進入考場者。	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<u>十分之一</u> 。	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<u>1級分</u> 。	
	六、測驗結束鐘（鈴） <u>響起</u> ，測驗結束，監試人員宣布停止仍未聽勸告者。	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<u>十分之一</u> 。	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<u>1級分</u> 。	